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、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朱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王雪芬接替朱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刘木勇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木勇和王雪芬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晓辉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王雪芬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8年	2015年	2018年7月	2024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

（二） 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 独立性

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